**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征求意见公告**

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就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市场调研。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宿豫区全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提升项目 | 涉及宿豫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包括交安设施、电子警察、卡口监控、支路哨兵、信号灯及道路交通标线配套服务等。 | 496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公告时间**

2025年6月10日 09：00至2025年6月12日 17:30。

供应商在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调研文件。

**四、调研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252535221@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调研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2日17：3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252535221@qq.com），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三大队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长江路 115 号

联系人：王培

联系方式：0527-84323709